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丰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泰和”）为拓展投资业务，2020年8月出资1000万元与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家庚（于2020年1月6日辞去上述职务）共同投资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资3,383.50万元与王家庚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金诚智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资2,424.66万元与王家庚共同投资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杨玉琦先生、王传顺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家庚先生：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1月6日辞去上述职务。2020年4月10日至今担任北京丰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7.2.6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时点王家庚先生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济南金诚智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控制人：王家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人情形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在公司与王家庚共同投资期间，王家庚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8.99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6 日

主要业务：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计算机视觉识别与深度学习技术研发应用于一体的全球性人工智能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极致追求与打磨，推出了一系列人工智能技术，包括：人脸识别、目标检测与识别、OCR、人体关键点检测&姿态识别、场景语义理解、模型压缩与蒸馏、车辆与行人 ReID 和追踪等。眼控科技已成为中国领先的 AI 智慧交通、智慧气象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照明科技、电气科技、软件科技、汽车科技、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警报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丰汇泰和以自有资金对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已完成，本次投资后公司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投资协议 签署日期	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丰汇泰和	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0,000,000	0.76%	增资
2	王家庚		2020年7月	5,000,000	0.38%	增资

2、公司名称：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4 日

主要业务：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超级电容器等，致力于锂电产品在绿色能源上的研发与应用并使其产业化。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的生产、检测、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新能源船舶用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落后产品，须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仪器仪表、电化学测试设备、太阳能产品、充电设备、除四轮以外电动车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电缆、光缆、钢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不含稀有金属）、保温材料销售；仓储货物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丰汇泰和以自有资金向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李明艳购买股权，截至目前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投资协议 签署日期	金额（元）	持股比 例	股份取 得方式
1	丰汇泰和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33,834,999.64	4.14%	老股转 让
2	王家庚		2020年11月	4,950,000.00	0.66%	老股转 让
3	济南金诚智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4,000,000.00	0.59%	老股转 让

3、公司名称：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3日

主要业务：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丰汇泰和以自有资金对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行为已完成，本次投资后公司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投资协议 签署日期	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份取 得方式
----	------	------	--------------	-------	------	------------

1	丰汇泰和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4,246,600.00	2.88%	增资
2	王家庚		2020年12月	4,733,400.00	0.56%	增资
			2020年12月	9,066,600.00	1.08%	老股转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共同投资是经公司及公司关联人、被投资单位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公司关联人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取得投资收益并有效控制风险，丰汇泰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1.95%和1.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以及王家庚先生领取的工资、奖金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王家庚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七、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丰汇泰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因此，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追认事项进行了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与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未来发展。同时，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中泰证券同意泰和科技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追认。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